

唐六典

漢書門			
二	四	一	二
一	三	四	二
二	六	四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九	三	四
五	二	二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12	
冊數	12 (1)		
函號	293	59	

職官 一號

29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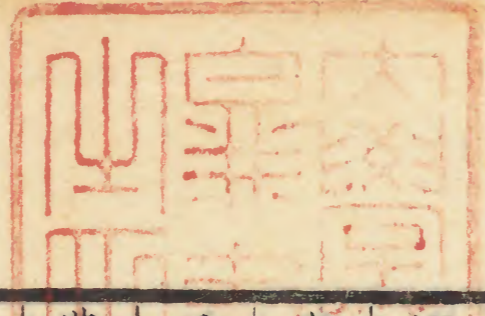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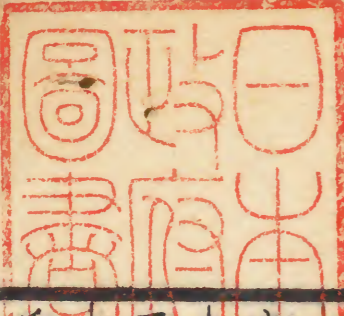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校訂唐六典序

淺草書入庫

夫建官設位。分職出政。天地之順和。邦國之治安。人君之化育。生民之富庶。於此乎在焉。故伏犧之龍。神農之火。黃帝之雲。少昊之鳥。以紀官職。教化其民。傳曰。龍師。曰青龍。赤龍。白龍。黑龍。黃龍。火師。曰大火。鶉火。西火。北火。中火。雲師。曰青雲。赤雲。白雲。黑雲。黃雲。五時之官也。鳥師。曰鳳鳥氏。曆正。玄鳥氏。司分。伯趙氏。司至。青鳥氏。司啓。丹鳥氏。司閉。祝鳩氏。司徒。睢鳩氏。司馬。鴈鳩氏。司空。爽鳩氏。司寇。鶡鳩氏。司事也。五

寬政甲寅校訂

鳥

鳩鳩民者也。五雉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為九農正。教民事者也。自顓頊已來。不能遠紀。乃近紀於民事。而為民師。有五行之官。曰木正句芒。火正祝融。金正蓐收。水正玄冥。土正后土。是曰五官也。後世皆以祀。唐虞之際。羲和欽若昊天。敬授人時。仲叔平序四方。各有所掌。允釐百工。庶績咸熙。伯禹作司空。使宅百揆。弃也。后稷契作司徒。皋繇作士。垂也。共工。伯益作虞。伯夷秩宗。夔也。典樂。龍作納言。蓋亦為六官。以主天地四時也。書曰。唐虞稽古。建官

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傳曰。虞官六十。堯舜同道。或皆六十。而書云百。蓋并屬而言也。夏后之制。亦置六卿。書曰。乃召六卿。是也。又曰。夏商官倍。蓋二百員。或云百二十。記曰。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又夏之制也。殷商受命。先六大。典司六典。又有五官。典司五衆。又有六府。典司六職。又有六工。典制六材。五官之長曰伯。謂為三公也。王畿之外。凡二百一十國。以為八州。有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天子之老二人。分以為

左右。是曰二伯。謂上公也。記曰。殷官二百。或云二百四十。蓋舉長而言也。周之成王。既黜殷命。周公創制。爰有周官。立三公三少。論道經邦。燮理陰陽。以弼天子。又作天地四時之名。謂之六卿。各有徒屬。隸於百事。以為民極。官位職政。於是具備矣。公卿中下大夫。上中下士。凡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員。此則周禮可考之數也。其自殷已上。法制簡畧。不可得而詳焉。郁乎周之盛也。制度可法。而文賢足徵矣。周德已衰。官失其守。戰國并爭。各有變革。秦兼天下。建皇帝之

號。立百官之職。不師古。而改作規模。丞相總務。太尉主兵。又有御史大夫。以貳於相。其百職有二十等之制。漢氏之初。因循而不革。用簡易。隨時宜也。終為故事。後頗有所改。凡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員。王莽篡位。官名多襲古。有卿大夫士之等。四輔三公之職。羲和納言典樂作士予虞共工等之號。光武中興。并官省職。凡七千五百六十七員。而兩漢三國。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損益因革。各有異同。並有其志存焉。其大較。兩漢承秦制。三國多依之。晉氏繼興。又大

抵同。後少改替。凡六千八百三十六員。宋齊亦無改作。而有三臺五省之號。宋官凡六千一百七十二員。齊內官凡二千一百三員。梁武猶依齊制。而定諸卿之位。置戎秩之官。陳氏一因之。不失舊物。後魏之初。置官司分掌衆務。其制草創。多有乖錯。皇始初。建臺省置百司。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等官。其後官號數革。大和中。王肅定官品。改職次。永以為制。凡七千七百六十四員。北齊亦遵後魏。位號頗異。內官凡二千三百二十二員。後周平江陵之後。憲章周室。

建六官之職。亦兼用秦漢之官。內官凡二千九百八十九員。爰及隋氏。百度伊改。復廢周制。而依漢魏。至煬帝莅位。志存稽古。多復舊章。太業三年。始出新令。有三臺五省五監十二衛十六府。其外官州府。又有定制。末年。紀綱方亂。號令官名。日月改易。不可亦觀也。唐室承其後。武德之初。職員多因隋舊。貞觀永徽。龍朔咸亨。天授神龍。並損益改復。逮于景龍。官紀大紊。有無坐處之誦興焉。玄宗踐祚。襲武德貞觀之舊。興永徽之制。蓋尚書以統會衆務。門下以侍從獻替。

唐書
中書以獻納制冊。秘書以監錄圖籍。殿中以供修膳。內侍以承旨奉引。御史以肅清僚庶。九寺五監以分理群司。諸衛府以嚴其禁禦。詹事春坊三寺十率以俾乂儲宮。牧守督護以分臨畿服。又置諸使以董正百司。建三師三公以輔助皇化。設三師三少以教導太子。凡一萬八千八百五員。於是百職具舉。鴻業大張。其制度之備。又一代之典焉。抑亦姬周之亞也。後世雖宋明之制。皆不得不依於此矣。其撰錄之籍。六典存焉。王鏊序曰。昔宋祁論唐制。精密簡要。曾鞏

謂六典得建官制理之方。文不煩而實備。信矣此言。而李林甫等。採歷代因革。附註各條之下。自唐虞已來。咸具焉。亦復一家之言也。其書何不知珍而寶之哉。謹按我。日域大古之初。天神七世。地神五世。蓋鞭草木。驅惡神。安平國土。以保護蒼生。神聖之德。以化育萬物。與天地合其靈。其事幽遠。年紀邈絕。不

可亦詳也。然而其際有尊貴命臣之等。以序尊卑。夫上下之分。與天地立焉。自夫龍紀火官。雲長鳥師。繼天立極。垂統御宇者。曷嘗可無其制。及

神武登極。始紀於人事。稱曰人皇之代。尊號曰天皇。紀元建正。布典敷刑。制度於此乎創。百職於此乎立。其尊貴命臣之名尚在焉。自是厥後。至於

今上。累世百有二十。歷年二千五百矣。古今之制。其度不一。日本紀已下。並其事也。中葉已來。其省臺局署。統攝之務。長官小吏。判勾之事。官職品位。階級之

等。祿秩料廩。供給之差。州郡分道之度。公解列次之作。京都之設。殿門之制。若夫後庭內治之法。東宮儲貳之典。雖少有異同。一依唐之方制。世代律令格式之作是也。盛哉。

天神之統。本支永世。內無奸宄之窺神器。外無異寇之擾朝儀。率土之內。徧被上德。八洲之外。悉歸其化。是以四方無虞。國家殷富。學士大夫。搢紳先生。優遊於樂世。沐浴於恩澤。步於文林。息於藝園。口誦經典。躬行禮義。宜知制作之所

寬政甲寅校訂

卷之七

唐六典
本由。而明當世之務矣。唯習其浮辭。而不寤其義。則不知其可也。制作者。聖人之事。豈其可輒議哉。唯其祖述先王。若誓古昔。溫故以知新。其不可忽諸。夫唐之方制。姬周已來。莫盛焉。我

朝廷之所規儀。不可不講也。而其六典古本今絕。唯明正德嘉靖之刻本獨行。而船傳不過數本。故在世間少。得者又秘。是以人多不得見之。而其書素多殘闕。享保中。搢紳某氏。詳加訂正。刻於其家。謂復唐之故。然亦秘不叨出。唯其王公貴族。一二請得者。亦

比於禁方。余屬得異本。延享中。某氏所手錄。頗有行誤闕脫。余憂其書之不具。欲求明本及享保本校讐。莫亦能得。於是參考史志及通典等之書。抄書補注。至無餘白。去歲癸丑秋。得正德本。尋又得享保本。比余本亦不全同。蓋相承之異。未必彼本之是。而此本之非也。證之諸書。取長從正。終手書乃成全書。而其闕脫二本皆有者。以他書補之。猶不可知者。姑傳疑以俟君子。比較之功。實以今年秋七月畢。官政之方。古典之跡。庶幾可覽矣。因畧述

本邦異域。歷代制度。變革因從之所由。以為序。云爾。

寬政甲寅秋八月望

江戶處士游九龍源信繼昌孫氏謹識



天數十二。運而復始。謂之周期。於日為期日。於月為期月。於年為期年。報應必於焉在。成敗必於焉見。故古人論事。必指期為言。傳曰。天之紀也。期之時。義大矣。余嘗得六典。其記云。書寫始延享乙丑。成丙寅。余校訂之。亦自癸丑終甲寅。四周於茲。而六典蓋唐開元中撰述。不記年月。未知有何年。爰歷年所。比綠兵火。殘闕頗多。至宋紹興四年。詹氏模刻之。溫之永嘉。張氏校正。

初行於世。為歲在甲寅。距我延享丙寅。五十六。寅。於今十二甲寅。六十周期。其書復反正。由此觀之。開元二年。星次甲寅。十四年丙寅。二十六年戊寅。其作或有三寅矣乎。今夫六典。唐一代之制。其終始必繫於寅。天其有意耶。嗚呼。時運之期。自然之紀。不可謂無也矣。信繼再識。

嘉焉。捐俸命工刻之。蘓郡未竟。陞任去。繼其任者為嘉魚李君立卿。實成之。且以序屬。鰲曰。國家官制則象周官。於唐制。非公則誰序者。鰲曰。固若未暇。而亦未嘗遺之。蓋唐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參領天下之務。今六部雖分。顧猶尚書之舊。而內閣則隱然中書。通政給事則門下之遺也。其餘寺監府院。以分衆職。品爵勳階。以叙群才。尚多唐舊。則居其官。攷其職。謂無所用於今可乎。且非獨唐也。唐虞而下。損益沿革。咸具焉。昔宋祁論唐制精密簡要。曾

鞏謂六典得建官制理之方。文不煩而實備。蓋開元中。張九齡輩為之。其書何可以不傳。則未知後有作者。亦將有取於斯乎。而二君子倦々翻刻。意亦有在於斯乎。正德乙亥。夏四月之吉。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太子太傅兼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王鰲序。

唐六典卷第一
 目錄
 一 唐六典卷第一
 二 唐六典卷第一
 三 唐六典卷第一
 四 唐六典卷第一
 五 唐六典卷第一
 六 唐六典卷第一
 七 唐六典卷第一
 八 唐六典卷第一
 九 唐六典卷第一
 十 唐六典卷第一
 十一 唐六典卷第一
 十二 唐六典卷第一
 十三 唐六典卷第一
 十四 唐六典卷第一
 十五 唐六典卷第一
 十六 唐六典卷第一
 十七 唐六典卷第一
 十八 唐六典卷第一
 十九 唐六典卷第一
 二十 唐六典卷第一
 二十一 唐六典卷第一
 二十二 唐六典卷第一
 二十三 唐六典卷第一
 二十四 唐六典卷第一
 二十五 唐六典卷第一
 二十六 唐六典卷第一
 二十七 唐六典卷第一
 二十八 唐六典卷第一
 二十九 唐六典卷第一
 三十 唐六典卷第一
 三十一 唐六典卷第一
 三十二 唐六典卷第一
 三十三 唐六典卷第一
 三十四 唐六典卷第一
 三十五 唐六典卷第一
 三十六 唐六典卷第一
 三十七 唐六典卷第一
 三十八 唐六典卷第一
 三十九 唐六典卷第一
 四十 唐六典卷第一
 四十一 唐六典卷第一
 四十二 唐六典卷第一
 四十三 唐六典卷第一
 四十四 唐六典卷第一
 四十五 唐六典卷第一
 四十六 唐六典卷第一
 四十七 唐六典卷第一
 四十八 唐六典卷第一
 四十九 唐六典卷第一
 五十 唐六典卷第一

大唐六典

目錄

卷第一

三師

太師

太保

三公

太尉

司空

太傅

司徒

六省 尚書 秘書 門下 中書 內侍

尚書都省 ○二十四司已下諸局署 各領小吏員今不悉載

三令 左右丞相 左右丞 小吏 左右司郎中 員外郎

卷第二

六尚書 吏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禮部 戶部

三吏部尚書 侍郎 小吏郎中 員外郎

考功郎中 員外郎 司勳郎中 員外郎

考功郎中 員外郎

卷第三

戶部尚書 侍郎 小吏郎中 員外郎

度支郎中 員外郎 金部郎中 員外郎

倉部郎中 員外郎

卷第四

禮部尚書 侍郎 小吏郎中 員外郎

祠部郎中 員外郎 膳部郎中 員外郎

主客郎中 員外郎

卷第五

兵部尚書 侍郎 小吏郎中 員外郎

寬政甲寅校訂

篤古堂

職方郎中員外郎 駕部郎中員外郎

卷第六 庫部郎中員外郎

卷第六 刑部尚書侍郎 小吏郎中員外郎

都官郎中員外郎 比部郎中員外郎

卷第六 司門郎中員外郎

卷第七 工部尚書侍郎 小吏郎中員外郎

屯田郎中員外郎 虞部郎中員外郎

卷第八 水部郎中員外郎

門下省 文侍中黃門侍郎 給事中 小吏 左散騎常侍諫議大夫

左拾遺 起居郎

城門郎 符寶郎

弘文館 學士兼領 校書郎

卷第九

寬政甲寅校訂

馬占

馬占

馬占

馬占

馬占

馬占

中書省

令侍郎 舍人 小吏 右散騎常侍右補闕 右拾遺

起居舍人 通事舍人

集賢殿書院

學士兼領 直學士 侍講學士

史館

史官兼領 小吏

匭使院

知匭使兼領 官 小吏

卷第十

秘書省

監少監 校書郎丞 正字 郎 小吏

著作局

佐郎 校書郎

大史局

令丞 靈臺郎 司曆 挈壺正

卷第十一

殿中省

寬政甲寅校訂

監少監

小吏

尚食局

奉御直長

食醫

尚藥局

奉御直長

侍御醫

司醫

主簿

尚衣局

奉御直長

按摩師

咒禁師

尚舍局

奉御直長

尚乘局

奉御直長

奉乘

進馬

尚輦局

奉御直長

卷第十二

內官

三妃

惠妃

麗妃

華妃

六儀

淑儀

德儀

三賢儀

順儀

內婉儀

芳儀

才美人

宮官六尚

尚宮局

尚宮

司記

尚奉

並有典掌女史

司言

典記凡二十四司

尚書司簿

司闡

尚儀局

尚儀

司籍

尚司樂

司賓

尚寶司贊

彤史

尚服局

尚服

司寶

尚司衣

司飾

尚食司仗

寬政甲寅校訂

為

尚食局

尚食丞

司膳

尚司醞

司藥

尚司饈

尚寢局

尚寢丞

司設

尚司輿

司苑

尚司燈

尚功局

尚功

司製

尚司珍

司絲

尚司計

尚司正

典正

內侍省

內侍

內常侍
內給事

內謁者監

內謁者
內典引

內寺伯

小吏

掖庭局

令丞

監作

計史
典事

官教博士

寬政甲寅校訂

爲書

官闈局

琳令丞

內掌扇

內闈人
內給使

奚官局

內令丞

內僕局

南令丞

駕士
典事

內府局

令丞

卷第十三

唐六典 卷第十三 官闈局 琳令丞 內掌扇 內闈人 內給使 奚官局 內令丞 內僕局 南令丞 駕士 典事 內府局 令丞

一臺

御史臺

大夫

中丞
殿中侍御史

侍御史
監察御史

小吏

卷第十四

九寺

太常
光祿
鴻臚

衛尉
司農

宗正
太府

太僕

太常寺

卿少卿
博士

丞
大祝

主簿
奉禮郎

錄事
協律郎

小吏

兩京郊社署

令丞

寬政甲寅校訂

鳥古丸

諸陵署

令丞

永康興寧二陵署

太常令丞

諸太子陵署

卷之十令丞

諸太子廟署

大樂署

卷之十一

令丞

鼓吹署

令丞

太醫署

卷之十二令丞

丞 藥園師

醫博士

助教

醫工 醫師

鍼博士

助教

鍼師

卷之十三按摩博士

咒禁博士

衛太子署

令丞

卜博士

助教

廩犧署

大令丞

汾祠署

令丞

卷第十五

光祿寺

卿少卿主簿丞錄事

小吏

大官署

大令丞

珍羞署

令丞

良醞署

令丞

掌醢署

令丞

卷第十六

衛尉寺

卿少卿主簿丞錄事

小吏

寬政甲寅校訂

鳴古堂

兩京武庫署

衛尉令丞

卷第 武器署

令丞

守宮署

光祿令丞

宗正寺

卿少卿主簿

丞錄事

宗玄署

小吏

卷第十七

太僕令丞

太僕寺

卿少卿主簿

丞錄事

小吏

乘黃署

令丞

典廩署

令丞

典牧署

典令丞

車府署

典令丞

上中下牧監

監

副監
主簿

丞
録事

沙苑監

監

副監
主簿

丞
録事

卷第十八

大理寺

鴻臚寺

少卿
録事

正
丞

丞
司直

主簿
評事

小吏

鴻臚寺

卿

少卿
主簿

丞
録事

小吏

典客署

令

丞

司儀署

令

丞

卷第十九

司農寺

寬政甲寅校訂

后卿 少卿

主簿 丞 録事

小吏

李蒙上林署

令 丞

大倉署

令 丞

鈎盾署

令 丞

導官署

太監令 丞

諸倉監

監 丞 録事

大司竹監

監 副監 録事 丞

温泉湯監

監 丞 録事

京都苑總監

監 副監 主簿 丞 録事

京都苑四面監

寬政甲寅校訂

監 副監 丞
錄事

諸屯監

京監 丞
錄事

九成宮總監

監 副監 丞
主簿 錄事

卷第二十

太府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 錄事

兩京諸市署

小吏

令 丞
錄事

平準署

令 丞
錄事

左右藏署

令 丞

常平署

令 丞

卷第二十一

五監 國子 少府 軍器
將作 都水

國子監

祭酒

司業
主簿

丞
錄事

國子博士

助教
廟幹

典學
小吏

太學博士

助教
典學

四門博士

助教
典學

國子直講

大成

律學博士

助教
典學

書學博士

典學

算學博士

典學

卷第二十二

少府監

監

少監
主簿

丞
錄事

小吏

中左右尚署

令 丞

織染署

令 丞

掌冶署

令 丞

諸冶監

監 丞
錄事

北都軍器監

監

少監
主簿

丞
錄事

小吏

寬政甲寅校訂

爲

甲坊署

北坊令 丞

弩坊署

諸令 丞

諸鑄錢監

監 兼領

副監 監事

丞 錄事

小吏

諸互市監

監 丞 錄事

小吏

卷第二十三

將作監

式大匠

少匠 主簿

丞 錄事

小吏

十左右中校署

考工令 丞

甄官署

左監令 丞

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諸監

典農監

副監 錄事

丞

都水監

使使者

丞 簿 錄事

小吏

舟楫署

百令丞

谷車谷捺谷太翁

諸津署

諸津令丞

卷第二十四

十八衛

左右衛 九衛

左右衛

左右衛 九衛

大將軍

將軍

長史

大錄事參軍事

倉曹參軍事

兵曹參軍事

騎曹參軍事

曹參軍事

小吏

親勳翊等五府

中郎將

左郎將 右郎將

兵曹參軍事

小吏

左右驍衛

大將軍已下及五參軍 並與左右衛同下放之

左右翊府

官員與左右衛 翊府同下放之

左右武衛

左右翊府

左右威衛

式左右翊府

左右領軍衛

式左右翊府

卷第二十五

左右金吾衛

式左右翊府

左右監門衛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錄事參軍事

兵曹參軍事

曹參軍事

小吏

左右千牛衛

與前同

小吏

左右羽林軍衛

無騎曹餘與左右衛同

左右翊府

諸折衝上中下府

折衝都尉

左右果毅都尉別將

長史

兵曹參軍事

卷第二十六

寬政甲寅校訂

萬古

太子三師

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子三少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賓客

一府

詹事府

詹事

少詹事
主簿

丞
錄事

司直

小吏

二春坊

左春坊

左庶子

中允
錄事

司議郎

小吏

左諭德

左贊善大夫

崇文館

崇文館學士

校書

司經局

洗馬

文學
正字

校書

典膳局

五等

長郎丞

藥藏局

太常郎丞

內直局

式贊善大夫

式郎丞

式典設局

二春郎

宮門局

典膳局

五等

長郎丞

藥藏局

太常郎丞

內直局

式贊善大夫

式郎丞

式典設局

二春郎

宮門局

式贊善大夫

式贊善大夫

內直局

式贊善大夫

右春坊

右庶子

中舍人

舍人

小吏

右諭德

右贊善大夫

通事舍人

內坊

典內

閣帥

錄事

典直

內給使

導客

內官

良娣

良媛

承徽

詔訓

寬政甲寅校訂

鳥古

奉儀

司閏

內書

司則

內掌縫

司饌

掌醫

卷第二十七

三寺

掌正

掌筵

掌嚴

掌藏

掌食

掌園

家令寺

太家令

十食官署

典倉署

司藏署

率更寺

丞主簿

錄事

小吏

令丞

率更寺

寬政甲寅校訂

鳥古丸

率令 丞 主簿

小吏

僕寺

僕 丞 主簿

殿牧署

令 丞

卷第二十八

十率府

左右衛率府

率 副率

長史

錄事參軍事

倉曹參軍事

兵曹參軍事

曹參軍事

小吏

親勳翊等三府

中郎將 左右

兵曹參軍事

左右司禦率府

無中郎將府余如前府下同

左右清道率府

左右監門率府

無倉曹餘如前府下同

左右內率府

親王府門率府

式傳

式友

東西閣祭酒

司馬

錄事參軍事

倉曹參軍事

兵曹參軍事

諮議參軍事

文學

長史

記室參軍事

功簿參軍事

戶曹參軍事

騎曹參軍事

法曹參軍事

親事府

典軍

執乘親事

張內府

典軍

親王國

令

尉

士曹參軍事

執仗親事

親事

張內

張內

大農

典衛

寬政甲寅校訂

馬古丸

舍人

學官長

食官長

廩牧長

典府長

公主邑司

令丞
錄事

卷第三十

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官吏

太中下都督府官吏

上中下州官吏

京縣畿縣天下諸縣官吏

太上都護府官吏

鎮戍岳瀆關津官吏

目錄終

六典三十卷。象三十日。今合為十二卷。以

法十二月。百司政事。一日萬機。月課季考。

成此丕績。職官之義備焉。信繼誌。

第一卷

第一

第十一卷

第二十六卷

第二十七卷

第二十八卷

第二十九卷

第三十卷

第三十一卷

第三十二卷

第三十三卷

大唐六典目錄終十二

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御撰太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今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尚敕註上

三師

太師一人

太傅一人

太保一人

三公

寬政甲寅校訂

篤

三公

太尉一人

司徒一人

司空一人

三卿 已上三公

尚書都省

令一人 封國開國公 日 李 杜 自 等 奉

尚書左丞相一人 尚書右丞相一人 尚書丞中書令 封國公

尚書右丞一人 尚書左丞一人 尚書侍郎 尚書郎 尚書主簿 尚書錄事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左丞一人 尚書右丞一人 尚書左丞一人 尚書侍郎 尚書郎 尚書主簿 尚書錄事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右丞一人 尚書左丞一人 尚書右丞一人 尚書侍郎 尚書郎 尚書主簿 尚書錄事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左司郎中一人 尚書左丞一人 尚書右丞一人 尚書侍郎 尚書郎 尚書主簿 尚書錄事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右司郎中一人 尚書左丞一人 尚書右丞一人 尚書侍郎 尚書郎 尚書主簿 尚書錄事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左司員外郎一人 尚書左丞一人 尚書右丞一人 尚書侍郎 尚書郎 尚書主簿 尚書錄事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右司員外郎一人 尚書左丞一人 尚書右丞一人 尚書侍郎 尚書郎 尚書主簿 尚書錄事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都事六人 尚書左丞一人 尚書右丞一人 尚書侍郎 尚書郎 尚書主簿 尚書錄事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主事六人 尚書左丞一人 尚書右丞一人 尚書侍郎 尚書郎 尚書主簿 尚書錄事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令史十八人 尚書左丞一人 尚書右丞一人 尚書侍郎 尚書郎 尚書主簿 尚書錄事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寬政甲寅校訂

三公書令史三十六人

大亭長六人

掌固十四人

己上尚書
都省官屬

太師一人正一品

太傅一人正一品

太保一人正一品

尚書云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鄂作周官
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惟或論道經邦燮理

陰陽孔安國曰師天子所師法傅傅相天子保保
安天子於德義者禮記云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
惟其人言使能也漢承秦制不置三公漢末以大
司馬大司徒大司空為三公師傅之官位在三公
上後漢因之師傅尊號曰上公置府僚魏晉江左
皆然後魏太師太傅太保尊號曰三師後周又為
公隋氏又為三師皇朝因之漢書云太師太傅太
保皆古官金印紫綬漢官儀云俸月三百五十斛
齊職儀云品第一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絳朝服

佩山玄玉周武王以太公為太師詩云維師尚父
時維鷹揚成王以周召為之書云召公為保周公
為師相成王為左右漢高后元年置太傅以右丞
相王陵為之後省八年復置尋省哀帝元壽二年
復置平帝元始元年置太師太保孔光以太傅遷
太師王舜以車騎將軍為太保王莽以大司馬領
太傅又置少傅為四輔莽篡位以太師太傅國師
國將為四輔太師太傅或作太傅太保後漢光武唯置太傅有
府寮以高密令卓茂為之明帝以鄧禹為之章安

己下初即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其人亡因罷迄
于漢末獻帝初平二年置太師位在太傅上董卓
為之魏氏以鍾繇司馬宣王為太傅以鄭冲為太
保太師又不見其人晉以景王名師乃依周官名
置太宰以代之武帝以安平王孚為太宰鄭冲為
太傅王祥為太保江左太師並因令為太宰梁制
二十八建班多者為貴上公班第十八秩萬石陳以
為贈官後魏三師正一品北齊因之後周依周官
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不置府僚隋氏依後魏

為三師因後周不置府僚初拜於尚書省上煬帝
三年廢三師官皇朝復置儀制依隋舊
三師訓導之官也無其人則闕之
其名即周之三公漢哀平間始尊師傅之位在三
公上謂之上公明雖天子必有所師其後或廢或
置大抵無所統職至後魏特稱三師以正其名然
非道德崇重則不居其位道或作勲故近代多以為贈
官皇朝因之其或親王拜者但存其名耳
已上
三師

三公。
太尉一人正一品。
月令云命太尉贊俊桀漢書百官表云太尉秦官
應劭曰自土安下曰尉齊職儀云太尉品第一金
章紫綬進賢三梁冠絳朝服佩山玄玉郊廟冕服
七旒玄衣纁裳七章春秋合誠圖云堯坐舟中與
太尉舜臨觀鳳皇授圖運斗樞云舜以太尉為太
子然緯書通人皆疑其偽故班氏不取而六國亦
有其職漢初或置或省盧縮周勃灌嬰周亞夫田

蚡並為之。武帝元狩四年，置大司馬，當太尉之職。至後漢建武二十七年，省大司馬，又置太尉，以太僕趙熹為之，而與司徒、司空為三公。靈帝末，劉虞為大司馬，而太尉如故，二職始兩置矣。漢制三公府分部九卿，太尉所部太常、衛尉、光祿三卿，三公並置官屬，俸月三百五十斛。獻帝建安十三年，省三公官，置丞相。魏初又置，而兼置大司馬。晉以司馬望為太尉，歷宋、齊、梁、陳。後魏北齊並為三公，置府僚。宋有大將軍，則不置太尉。齊以大司馬為贈。

官。梁氏三公加秩至萬石。班第十八。陳正第一品，而與大司馬兩置。後魏有大將軍，則不置太尉。正光已後，又並置之。隋置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並正一品，置府僚。尋省府僚，置公則於尚書省上。隋志作坐於尚書都省，而無上字。皇朝因之。武德初，秦王兼之。永徽中，長孫無忌為之，其後親王拜三公者，皆不視事。祭祀則攝者行焉。司徒亦又正一品。

左傳云：昔少昊氏以鳥名官，祝鳩氏為司徒，尚書

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
教在寬、周則為卿官、書云、御事司徒司馬司空、又
云、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秦置丞相省司徒、
漢因之、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與大司馬
大司空為三公、建武元年、以前將軍鄧禹為大司
徒、二十七年、朱祐議契為司徒、禹作司空、並無太
字、遂下二府去焉、漢制司徒所部太僕鴻臚廷尉
三卿、漢末罷三公置丞相、魏罷丞相置三公、以華
歆為司徒、晉以何曾為司徒、趙王倫篡位、以梁王

彤為丞相、省司徒、彤遷復舊、永嘉元年、王夷甫為
司徒、東海王越為丞相、則始兩置矣、成帝以王導
為丞相、以司徒府為丞相府、導薨復舊、宋有丞相、
又置司徒、齊以丞相為贈官、梁又兩置、陳氏亦以
丞相為贈官、後魏有丞相、則不置司徒、正光之後、
復兩置、北齊廢丞相、乾明中又兩置、後周並廢、隋
廢丞相、置司徒、皇朝因之、歷代品秩章服、皆同太
尉、
司空一人、正一品。

左傳云少昊鳩鳩氏為司空尚書舜命禹曰汝作
司空平水土惟時懋哉孔安國曰司空主空土以
居人按空穴也古者穴居周以司空為冬官掌邦
事秦置御史大夫省司空漢因之至成帝綏和元
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議依古置三公官改御史大
夫為大司空時議者以縣道官獄有司空或作有
獄司空
故加大字以別之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建議古之
帝王不必相襲五年罷大司空置御史大夫元壽
二年復為大司空故與御史大夫不兩置建武元

年用讖言以野王令王梁為大司空二十七年以
朱祐議去大字獻帝建安十三年又省司空置御
史大夫漢制司空所部宗正少府司農三卿魏省
御史大夫置司空景初二年以司隸校尉崔林為
司空晉以荀顛為司空歷宋齊梁陳後魏北齊皆
省御史大夫置司空後周二職並廢隋氏諱忠以
御史中丞之職為大夫故又置司空品服並同太
尉皇朝因之
三公論道之官也蓋以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

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其官。

周漢已來，代存其任。隋文帝罷三公府僚，皇朝因之，其或親王拜者，亦但存其名位耳。

己上三公

尚書都省。

令一人，正二品。

秦置尚書，有令丞，屬少府。漢因之。武昭後，其任稍重。漢書云：宣帝時，任中尚書官。元帝時，弘恭、石顯相繼為中書令。元帝被疾，不親政事，遂委任焉。及

前將軍蕭望之領尚書事，知顯專權邪辟，建言以
為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
武帝遊燕後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尚書
宦官。中尚書，謂中書及尚書也。中書典尚書奏事，
故連言之。及光武親總吏職，權歸尚書，三公但受
成事而已。漢官儀云：尚書令主贊奏事，總典綱紀，
無所不統，秩千石。故公為之者，朝會不陞奏事，增
秩二千石。天子所服五時衣，賜尚書令僕射，凡三
公、列卿、將，或有大夫、五營校尉，行復道中，遇尚書

令僕射左右丞即皆迴車豫避衛士傳呼不得紆
臺官臺官過乃得去每朝會尚書令御史中丞司
隸校尉各獨座故京師號曰三獨座晉氏尚書令
假銅印墨綬冠進賢兩梁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
蒼玉受拜則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及賈充為尚
書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自魏至晉宋齊秩
皆千石品並第三梁加秩中二千石班第十六陳
加品至第一後魏北齊及隋品皆第二皇朝因之
服鷲冕八旒七章三梁冠後漢以尚書令僕射及

六曹尚書為八座魏氏省為五曹則僕射有二員
若僕射省一則尚書有六率以為常今則以二丞
相六尚書為八座然後漢尚書稱臺魏晉已來為
省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中臺咸亨元年復故
光宅元年改為文昌臺長安三年又為中臺神龍
初復故
尚書令掌總領百官儀刑端揆其屬有六尚書

法周之六卿

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

六曰工部。凡庶務皆會而決之。按唐志六尚書兵部吏部為前行刑部戶部為中行工部禮部為後行行總四司以本司為頭司餘為子司

初秦變周法天下之事皆決丞相府置尚書於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而已。漢初因之。武宣之後稍以委任。及光武親總吏職天下之事皆上尚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尚書令為端揆之官。魏晉已來其任尤重。皇朝武德中太宗初為秦王嘗親其職。自是闕不復置。其國政樞密皆委中書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自太師已下皆古宰相之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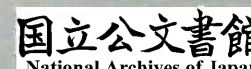
今不常置故備叙之。按通典云自龍朔二年制廢尚書令後代宗任之郭子儀

以有大勳勞特拜為尚書令

左丞相一人從二品。

右丞相一人從二品。

左右丞相本左右僕射也。漢書百官表云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僕射。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因所領之職以為號。若尚書則曰尚書僕射。漢因秦。後漢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邵為尚書左僕射。分置左右。蓋自此始。漢官儀云僕射



秩六百石、公為之者、加至二千石、自晉已後、給省事吏三人、魏晉宋齊、秩皆六百石、品並第三、梁品猶第三、秩中二千石、班第十五、陳品加至第二、後魏北齊及隋、品皆從第二、自魏晉已來、置二則為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尚書僕射、宋百官階次云、尚書僕射、勝右減左、望在二者之間、僕射職為執法、置二則曰左右執法、又與列曹尚書、分領諸曹、即令闕則左僕射為省主、自東晉已來、祠部尚書多不置、以右僕射主之、若左右僕射並闕、則置

尚書僕射、以掌左事、置祠部尚書、以掌右事、然則尚書僕射、祠部尚書、不常置矣、隋置左右僕射、從二品、皇朝因之、自漢已來、章服並與令同、龍朔二年、改為左右匡政、咸亨元年、復為僕射、光宅元年、更名左右相、神龍元年、復為僕射、開元初、改為左右丞相、掌總領六官、紀綱百揆、以貳令之職、令闕則專統焉。

初亦宰相之職也、開元中、張說兼之、罷知政、猶為

丞相自此已後遂不知國政。丞相一人。正四品上。

右丞一人。正四品下。

司馬彪續漢書云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

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尚書。更置丞四人。至光武

減其二。惟置左右丞各一人。丞者承也。言承助令

僕總理臺事也。然漢列曹尚書四人。成帝加至五

人。彪言成帝置列曹尚書恐誤也。漢官儀云尚書

令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右丞掌廩假錢

穀。晉傅咸云左丞得奏彈八座。魏晉已來左丞主

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署吏。糾諸不

法。無所迴避。右丞掌庫藏廬舍。凡諸品用之物。刑

獄兵器。然則右減於左。其來尚矣。魏晉已來左右

丞。銅印黃綬。絳朝服。進賢一梁冠。自魏至宋齊品

皆第六。秩四百石。梁左丞班第九。右丞班第八。並

第四品。秩六百石。陳因之。後魏北齊左丞正四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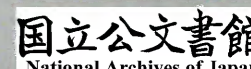
下。右丞從四品上。按後魏志左丞正第四品上。右丞正第四品中。太和末左丞從

第四品上。右丞從第四品下。隋初左丞從四品上。右丞從四品

唐六典 寬政 校訂

下煬帝左右丞並正四品上皇朝左丞正四品上
 右丞正四品下服絺冕六旒三章進賢兩梁冠龍
 朔二年改為左右肅機咸亨元年復為左右丞永
 昌元年為從三品神龍二年復故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正其文法或作正百分而視焉按唐志云吏部戶部
 禮部左丞總焉兵部
 刑部工部右丞總焉若左闕則右兼知其事右闕則左亦如之
 若御史有糾劾不當兼得彈奏
 左司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右司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尚書郎漢初置四人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
 主羗夷吏民一人主戶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
 光武分尚書為六曹合置三十六郎而史闕曹名
 魏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南北主客祠
 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
 石中兵外兵別兵都兵考功定課都官騎兵二十
 五曹郎晉又加直事屯田起部車部左士右士運
 曹其民曹中兵外兵分為左右主客又分為左右



南北無農部定課考功凡三十五曹置二十三郎
更相統攝東晉置殿中祠部吏部儀曹三公比部
全部倉部度支都官左民駕部庫部中兵外兵十
五曹宋高祖加騎兵主客起部水部合為十九曹
元嘉己後又增刪定功論二曹而省騎兵凡二十
曹齊因之梁加騎兵虞曹屯田合二十三曹陳省
梁二曹不知省何曹也後魏有三十六郎史闕曹
名北齊有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駕部祠
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左中兵左外兵右中兵右

外兵都兵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度支倉部

左民右民

民並或作戶

全部庫部二十八曹郎隋開皇

初有吏部主爵司勳

勳或作封

考功禮部祠部主客膳

部兵部職方駕部庫部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度支
戶部全部倉部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二十四曹郎
三年以刑部領都官民部領度支煬帝改六曹具
於本司皇朝龍朔二年改吏部為司列主爵為司
封考功為司績禮部為司禮祠部為司禋膳部為
司膳主客為司蕃戶部為司戶度支為司度倉部

為司庾、金部為司珍、兵部為司戎、職方為司城、駕部為司輿、庫部為司庫、刑部為司刑、都官為司僕、比部為司計、工部為司平、屯田為司田、虞部為司虞、水部為司川、惟司勳、司門依舊。咸亨元年復故。漢書天文志：南宮一十五星曰哀烏，即位也。後漢明帝時，館陶公主為子求郎，不許，而賜錢千萬，謂群臣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漢制：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更直於建禮門內，官給青縑白綾被，或以錦被，帷帳毡褥。毡或畫作茵

通中枕，大官供食物，湯官供餅餌，五熟果實，五日一羹食，下天子一等，給尚書郎侍史一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妖麗，執香鑪香囊，從入臺護衣服。奏事光明殿省，建禮門內得神仙門，神仙門內得光明殿，內得省中，省中皆胡粉塗壁，畫古賢烈士，以丹色地，謂之丹墀。尚書郎握蘭含雞舌香奏事，與黃門侍郎對揖，黃門侍郎稱已聞，乃出。丞郎月賜赤管大筆一雙，隃糜墨一枚，御史中丞、侍御史、行復道中，遇尚書丞郎皆避車，執版住揖，丞郎坐。

車舉手禮之。車過乃去。及晉宋齊梁尚書官上朝及下，禁斷行人，猶其制也。漢官儀：丞郎見令僕射，執絜拜，朝賀對揖。丞郎見尚書，執版對揖，稱曰：「明時。」郎見左右丞對揖，呼曰：「左右君。」漢制八座丞郎初拜，並集都座交禮。遷又解交。至宋已後，惟八座解交，而丞郎不解交也。自晉已後，八座及丞郎多不奏事。梁武帝天監初詔曰：「自禮闈陵替，歷茲永久，即署備員，無取職事。批牒文案，貴尚虛閑，空有趨墀之名，了無握蘭之實。曹郎可依昔奏事，自是

始奏事矣。初秦置郎中令，其屬官有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秩皆二千石，是為三署。署中有中郎、侍郎、郎中、郎中，秩比三百石。侍郎比四百石，中郎比六百石，並無員數，多至千人，分隸三署。主執戟宿衛宮殿門，出充車騎。漢因之，故馮唐為郎中署長，楊雄為侍郎，並其任也。漢官云：尚書郎初從三署，郎選詣尚書臺試，每一郎缺，則試五人，先試牋奏，初入臺稱郎中，滿歲稱侍郎，視事五年，遷大縣令，亦參用孝廉為之。其郎中侍郎之名，皆因三署

舊號也。客曹郎主胡羌事。劇遷二千石或刺史。其次遷為縣令。秩滿自在縣。詔書賜錢三萬。與三臺租錢。然漢言郎者多非尚書郎。文帝時直不疑買金償同舍郎。武帝時顏驄為郎。三代不遷。及諸言以貲為郎。父任為郎。兄任為郎。皆三署郎也。至後漢三署猶難分。有尚書及曹名冠首者。即尚書郎也。魏二晉已後無三署郎矣。自漢已來尚書諸曹並通謂之尚書郎。漢代侍郎郎中兩置。其職則同。魏晉宋齊惟置郎中。梁陳兩置。後魏北齊惟置郎

中。隋開皇初惟置侍郎。至六年每司各置員外郎。煬帝太業三年改諸曹侍郎。但曰郎。每曹各置二郎。尋又省一。郎置承務郎。同開皇員外之職。皇朝改郎為郎中。又每曹置員外郎。按左右司郎中前代不置。煬帝三年尚書都司始置左右司郎。各一人。品同諸曹郎。掌都事之職。皇朝因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左右承務。咸亨元年復故。其服章與諸郎中並同。玄冕五旒。衣無章。裳刺黻一章。兩梁冠。左司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右司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天后永昌元年置。時顧琮自侍御史除。元懷貞以洛州司戶遷。神龍元年省。二年又置。其職務與郎中分掌。其朝服與諸曹員外郎並同。爵弁玄纓簪導。青衣纁裳。一梁冠。

都事六人。從七品上。

都事本尚書都令史之職。沈約宋書云。令史蓋前漢官也。史記趙禹補中都官。用廉為令史。是也。華嶠後漢書。韋彪上疏曰。有楚獄事繁。故置尚書令

史以助郎。又云。郎主文案。與令史不殊。續漢書云。

尚書置令史十八人。後增列曹三人。合二十一人。

漢官儀云。能通蒼頡史籀篇。補蘭臺令史。滿歲補

尚書令史。滿歲為尚書郎。出亦與郎同。宰百里。

與尚書宰百里。即與令史分職受書。書或作事。令史見令僕射。

執版拜。見丞郎。執版揖。齊職儀云。自魏晉宋齊正

令史書令史。皆有品秩。朱衣執版。進賢一梁冠。楊

楞伽北齊鄴都故事云。尚書郎判事正坐。都令史

側坐。書令史過事。洛京鄴都令史皆平揖。郎由來

唐六典
無拜吏部郎選試高第及工書者奏補皆加職號
案歷代令史皆有品秩漢尚書臺令史秩二百石
魏氏令史皆八品晉百官公卿表云尚書都令史
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
梁陳五人品並第八梁武天監初制曰尚書五都
職參政要非但總領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
材未臻妙簡可革用士流每盡時彥庶同特領秉
此群目於是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大學博士劉訥
兼殿中司空法曹參軍事劉顯兼吏部大學博士孔虔

孫兼金部司空法曹參軍事蕭軌兼五戶部宣毅墨曹參
軍事王顥兼中兵部並以才地兼美首膺茲選矣隋開
皇初改都令史為都事置八人正八品上皇朝置
六人自晉宋齊後魏北齊隋都令史置八員者當
八座之數梁陳置五員者南朝多不置祠部尚書
當五曹之數皇朝有六曹故置六員
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舉正
誓違省署符目都事監而受焉凡都省掌舉諸司之
綱紀與其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以宣邦教凡上之

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冊。令。教。符。
 天子曰制。曰敕。曰冊。皇太子曰令。親王公主曰教。
 尚書省下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皆曰符。
 凡下之所以達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狀。牋。啓。牒。辭。
 表狀於天子。其近臣亦為狀。牋啓於皇太子。然於
 其長亦為之。非公文所施行。九品已上公文皆曰
 牒。庶人言曰辭。
 諸司自相質問。其義有三。曰關。刺。移。
 關謂關通其事。刺謂刺舉之。移謂移其事於他司。

凡移則通判之官皆連署。凡內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發日。為之程限。一曰
 受。二曰報。其事速及送囚徒。隨至即付。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
 其謂不須檢覆者。小事三日。中事五日。大事十日。其謂須檢覆前案。及有所勘問者。
 大事二十日。

寬政甲寅校訂

卷之六

大謂計筭大簿帳及須諮詢者

獄案三十日。而案又散放得問事觀之

謂徒已上辨定須斷詰者

其急務者不與焉。小事判勾。經三人已下者給一日。

四人已上給二日。中事每經一人給二日。大事各加

一日。內外諸司咸率此。

若有事速及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其文書受附

日及訊囚徒並不在限程。

凡尚書省施行制敕。案成則給日以鈔之。

通計符移關牒二百紙已下。限二日。過此已往。每

二百紙已上加二日。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

若事務急速者。不出其日。若諸州計奏達于京師。量

事之大小與多少。以為之節。二十條已上二日。倍之

四日。又倍之五日。雖多不是過焉。凡京師諸司有符

移關牒下諸州者。必申於都省以遣之。

若在京差使者。令使人於都省受道次符牒。然後

發遣。若諸方使人欲還。又令所由司先報尚書省。

所有符牒。並令受送。

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月日。納諸庫。凡施行公文。應印者。監印之官。考其事目。無或差謬。然後印之。必書於曆。每月終納諸庫。其印每夜至。在京諸司。付直官長。在外者。送當處長官掌。凡尚書省官。每日一人宿直。都司執直簿。轉以為次。凡諸司長官。應通判者。及上佐縣令。皆不直也。凡內外百僚。日出而視事。既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其務繁不在此例。凡天下制敕計奏之數。省符宣

告之節。率以歲終為斷。京師諸司。皆以四月一日。納於都省。其天下諸州。則本司推校。以授勾官。勾官審之。連署封印。附計帳使。納於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諸司。令史對覆。若有隱漏不同。皆附於考課焉。主事六人。從九品上。

漢官云。光祿勳有南北庭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中。察茂才高第者為之。秩四百石。次補尚書郎。出宰百里。謝承後漢書。胡伯蕃。范滂。公汝穆。並以俊才為孝廉。除郎中。光祿勳主事。後魏尚書吏部。儀

曹三公、虞曹都官二千石。比部各量事，置掌故、主事員。門下置主事、令史，並從八品上。隋初諸臺省並置主事、令史。煬帝大業三年，並去令史之名。其令史隨曹閑劇而置，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置一人。雜用才術之士，顏愨、楚文學名家為內史主事，其後罷之。皇朝並用流外入流者補之。令史十八人。書令史三十六人。自魏晉已來，令史之任，用人常輕。梁、陳、後魏、北齊

雖預品秩，益為卑。令有流外勳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差。皇朝因之。諸臺省有令史、書令史、尚書都省令史、書令史，並分抄行署文書。錢給三口糧。國初限八考已上入流。若上並入流為職事。初，隋氏革選，令史為遠人不願仕流外，始於諸州調佐史及朝集典充。選不獲已，相資而為之。遂促年限，優其叙次。六七

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縣尉者自此之後遂為官途每府史三考令史兩考文書下闕或七字若下或九字令史為下或八字共未詳亭長六人。

漢因秦制每十里一亭亭有長高祖為泗上亭長隋文帝始採古亭長之名以為流外之號皇朝因之主守省門通傳禁約掌固十四人。

史記云郡國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者詣太常受業如博士弟子課能通一藝已上補文

學掌固又東方朔云曾不得掌故安敢望侍郎乎掌故主故事也史漢本亦為此固字隋令稱掌事皇朝稱掌固主守本司倉庫及廳事鋪設職與古殊與亭長皆為番上下通謂之番官轉入府史從府史轉入令史選轉皆試判

己上尚書都省官屬職掌



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終

大司馬之職三卿之令尚書總其政

大司馬之職三卿之令尚書總其政

大司馬之職三卿之令尚書總其政

大司馬之職三卿之令尚書總其政

大司馬之職三卿之令尚書總其政

大司馬之職三卿之令尚書總其政

大司馬之職三卿之令尚書總其政

大司馬之職三卿之令尚書總其政

大司馬之職三卿之令尚書總其政



文獻章末

